**关于2017级本科生转入经济学院的有关规定**

根据校发[2017]105号文件要求，结合学院专业特点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，对2016级、2017级本科生转入我院做出如下规定。

**一、接收转专业学生名额**

学院所有专业均接收符合规定的专业学生转入。接收名额为2017级各专业学生人数的30%，具体为会计学（理）专业接收12人；会计学（文）专业接收8人；人力资源管理（文）专业接收11人；经济学（汉语授课）（理）专业接收8人；经济与金融（理）专业接收10人；经济与金融（文）专业接收9人；经济学（蒙语授课）专业接收9人；农村区域发展专业接收10人；财务管理专业接收9人。

因高等数学、专业课程均在1-2年级开设，要求2016级拟转专业学生需在原专业中开设高等数学且平均学分绩点在2.5以上（含2.5）或平均成绩在75分以上（含75分），无不及格课程。

**二、接收转专业学生的基本条件**

（一）符合学校规定的转专业条件。

(二）政治思想觉悟高，学习认真刻苦，身心健康，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。

(三)对转入专业有充分的认识和了解。

（四）所有专业要求拟转入学生一年级大学英语平均成绩在75分以上（含75分）。会计学专业、经济学（汉语授课）专业、经济学（蒙语授课）专业、经济学（金融）专业要求大学一年级高等数学平均成绩在75分以上（含75分）或高考数学成绩在100分以上。

（五）学院所有专业要求拟转入学生在校学习两个学期（第一学年）累计所学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2.5以上（含2.5）或平均成绩在75分以上（含75分），且无不及格课程。

（六）所有专业要求拟转入学生无任何处分。

（七）对于符合上述基本条件的学生，学院将组织综合面试（学生对拟转入专业的认识和了解程度、专业学习和发展规划、身心健康程度、从事过的相关专业活动等），对学生的综合能力进行考察。面试工作小组对各专业转入学生根据综合面试情况进行排序。

**三、接收转专业学生的优先条件**

在符合上述基本条件的情况下，如果拟接收专业学生数超过额定人数，优先考虑下列学生：

1.高考英语成绩在120分以上（含120分）或数学成绩在110分以上（含110分）。

2.一年级综合测评成绩班级排名前五位。

3.专业学习优秀，在相关学科竞赛中曾获校级以上奖励。

4.积极参加社会工作，表现突出的优秀学生干部。

5.积极参加学校文体活动，并获得校级以上奖励。

6.积极参加科研活动，有较强的科研和创新能力，有公开发表的论文或科技发明和制作等获得校级以上奖励。

**四、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转入学生大学一年级成绩、在校表现、相关科目高考成绩和综合面试结果，择优确定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。**

**五、学院对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进行公示，无异议后同意接收，并将结果报送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和教务部门批准。**

**六、接收转专业的其他规定**

（一）大一未修读高等数学的学生，转入后原则上需要降一级修读。

（二）转入后执行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。原专业与新专业相同课程，学生可以提交免修替换申请，经学院教务办公室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批准。未修读的必修课程必须补修。原专业课程学分可以作为选修课学分计入。

(三)学生在提交转专业申请时，需要提供学生入学档案、一年级学习成绩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学院将组织专人进行核查。弄虚作假者一律不予转入，并将相关情况报送教务处等部门。

**七、本规定由经济学院转专业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**

 经济学院

 2018年3月8日